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胡俞越)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学专业，教授。历任北京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现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天凤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了2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严格

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我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俞越	21	20	0	1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我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俞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6	0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1	1	0

我在履职过程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后，公司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注重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作为独立董事通过沟通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就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年报、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渠道畅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书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积极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3年8月赴公司黄山项目实地调研，与项目公司进行了交流，深入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和管理层一如既往地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送达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我的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均已完成收购。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并就上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以及收

购股权对价的确定依据，向评估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了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并进行了沟通，获得了相应的回复。认为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兴瑞公司 100%股权并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公司通过收购兴怀公司 1%股权有利于解决怀柔棚改项目遗留问题，取得合作开发收益。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承诺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已完成相关协议签署。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以上议案，了解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涉房业务公司（以下统称“住总房开”）、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认为住总房开和开发公司暂不具备注入公司条件。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情况、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我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我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我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

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有关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禄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了解了许禄德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许禄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了解了刘锋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聘任刘锋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芝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了解了杨芝萍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杨芝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邹哲先生为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了解了邹哲、杨振鹏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邹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邹哲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杨振鹏为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22 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 2022 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2024 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23-2024 年度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年度审批额度为 65.33 亿，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以上议案，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拓展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保证各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完成分红派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已完成计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并同意以上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回购股份进展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全部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注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并同意以上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



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